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所持 註冊資本金額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三聯投資（附註1）	本公司	1,18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9.0%
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18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0%
喬遷女士（附註2）	本公司	1,180,000,000	配偶權益	59.0%
Baring 5A（附註3）	本公司	2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1.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22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
Jean Eric Salata（附註3）	本公司	22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
余正勇先生（附註4）	盤縣次凹子	人民幣 1,0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為有限合夥企業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中的普通合夥人，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為另一有限合夥企業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的普通合夥人，即為組成霸菱基金的其中一個有限合夥，且控制Baring 5A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由Baring 5A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其於該等實體中擁有的經濟利益外，Jean Eric Salata放棄其於上述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4. 余正勇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計算在內）完成後，任何並非董事的人士將會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不知悉於其後某日期的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